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其他指标	7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5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6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4
12.3 查阅方式	4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0,090,293.6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持有到期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及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亓磊	朱巍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gmkf@bocichina.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195566, 400-620-8888	95527
传真		021-50372474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F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F	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310006
法定代表人		宁敏	沈仁康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bocifunds.com

址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784,316.54
本期利润	134,784,316.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0,309,672.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80,399,965.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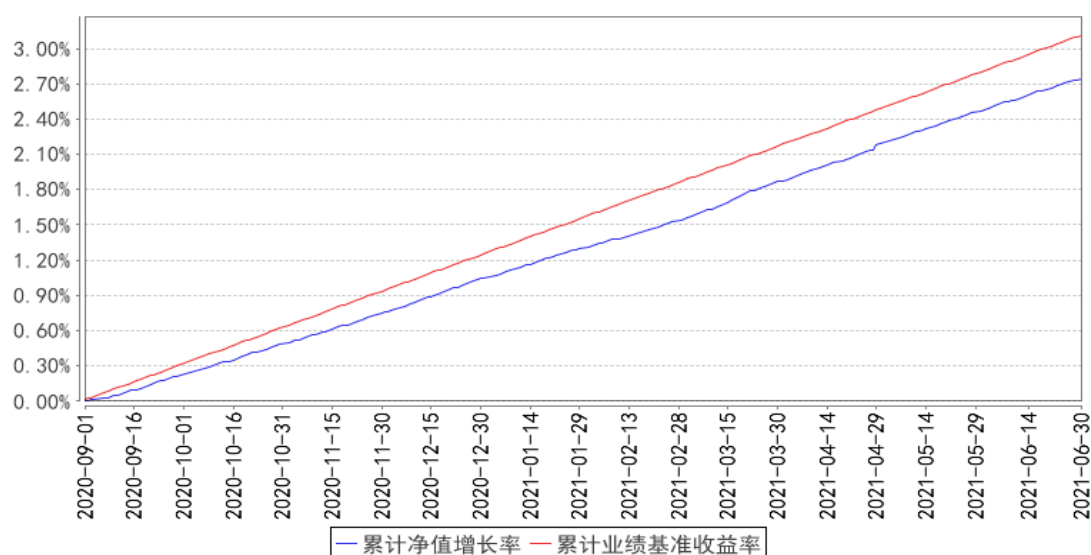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	0.01%	0.30%	0.01%	-0.03%	0.00%

过去三个月	0.86%	0.01%	0.92%	0.01%	-0.06%	0.00%
过去六个月	1.69%	0.01%	1.84%	0.01%	-0.1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5%	0.01%	3.11%	0.01%	-0.36%	0.00%

注：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27.78 亿元人民币。前十名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井冈山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 32 只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 张 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年	曹张琪，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信用分析师；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用分析师；2013 年 11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安沛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 玉 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9 月 1 日	-	4 年	王玉玺，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运营部，担任交易员；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6 年 6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及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研究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在震荡中有所下行。年初，随“永煤事件”影响的逐步消退，央行缩量操作叠加债市杠杆率上升，资金面在 1 月底出现明显收紧，引发收益率快速反弹。春节期间，海外通胀预期升温，带动 10 年国债收益率在春节后首个交易日升至年内高点 3.28%。随后，在偏宽松的资金面环境下，市场对于经济基本面、通胀、金融数据反应钝化，收益率一路下行至 5 月底。6 月初，市场对于资金面扰动的担忧再起，不过随着央行将日均投放量增至 300 亿，以及《金

融时报》罕见发文安抚市场情绪，收益率再度转为下行。

总体来说，资金面是主导上半年债券市场走势最核心的变量。在基数效应作用下，市场对上半年的经济、金融数据解读存在一定分歧，加上经济复苏的内部结构不均，基本面对市场走势的指导作用不强。此外，地方债发行后置也成为资金面偏宽松、债券收益率下行的主要推手。

报告期内，本产品继续投资于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并利用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辅以杠杆操作增厚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7 月，自国常会透露降准信号以来，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已超过 20bp。我们认为，央行此次超预期降准意在对冲 MLF 的大量到期以及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难言货币政策发生根本性宽松转向。但降准的确有效缓解了市场对于三季度政府债供给、大量 MLF 到期带来的资金面冲击的担忧，稳定的资金面大概率得到延续。经济基本面来看，出口大概率延续强势；房地产调控继续加码，地产投资增速承压；消费和制造业投资仍难有超预期表现，整体表现延续分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由公司领导担任主席，成员由资产管理板块负责人、基金管理部、信评与投资监督、运营管理总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

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分别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和 2021 年 06 月 24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2021 年 03 月 24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035 元，2021 年 06 月 24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06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27,965,316.92 元，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47,940,541.78 元。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469,279.72	1,766,908.82
结算备付金		31,556,225.68	50,334,130.06
存出保证金		-	44,24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297,804,949.03	148,280,165.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11,630,812,918.81	11,830,454,017.63
资产总计		11,963,643,373.24	12,030,879,47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80,225,476.15	4,006,780,661.92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274.76	48,374.6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9,600.89	1,019,714.34
应付托管费		333,200.32	339,904.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30,456.33	96,060.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66,790.75	936,246.9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07,608.12	137,000.00
负债合计		3,883,243,407.32	4,009,357,962.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7,990,090,293.62	7,990,090,293.62
未分配利润	6.4.7.10	90,309,672.30	31,431,21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0,399,965.92	8,021,521,50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3,643,373.24	12,030,879,470.82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90,090,293.62 份。

2、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为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88,715,626.41
1. 利息收入		187,910,752.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19,260.19
债券利息收入		187,691,492.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4,873.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04,873.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减：二、费用		53,931,309.8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003,234.15

2. 托管费	6. 4. 10. 2. 2	2, 001, 078. 07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
4. 交易费用	6. 4. 7. 19	-
5. 利息支出		45, 790, 389. 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 790, 389. 53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 4. 7. 20	136, 608. 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 784, 316. 5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 784, 316. 5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 990, 090, 293. 62	31, 431, 214. 46	8, 021, 521, 508. 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 784, 316. 54	134, 784, 316. 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5, 905, 858. 70	-75, 905, 858. 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 990, 090, 293. 62	90, 309, 672. 30	8, 080, 399, 965. 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宁敏</u>	<u>沈锋</u>	<u>戴景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5号《关于准予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990,011,540.8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990,090,293.6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752.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三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为AA(含)以上。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

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前 3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在开放期内，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每个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469,279.7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469,279.72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59.8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2,780.27
应收债券利息	297,791,408.9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
合计	297,804,949.03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630,812,918.81
合计	11,630,812,918.81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0,456.33
合计	130,456.33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07,608.12
合计	107,608.12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90,090,293.62	7,990,090,293.62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90,090,293.62	7,990,090,293.62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431,214.46	-	31,431,214.46
本期利润	134,784,316.54	-	134,784,316.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5,905,858.70	-	-75,905,858.70
本期末	90,309,672.30	-	90,309,672.30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069.7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2,989.11
其他	201.33
合计	219,260.19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04,873.9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04,873.98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3,142,170.6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08,413,461.02
减：应收利息总额	3,923,835.6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04,873.98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9 交易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交易费用。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8,100.75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9,000.00
其他费用	20,000.00
合计	136,608.12

6.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28,249,800,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03,234.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24.2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

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1,078.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浙商银行	999,999,000.00	12.5200	999,999,000.00	12.5200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9,279.72	16,069.7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 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 资形 式 发放 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3 月 24 日	-	2021 年 3 月 24 日	0.0350	27,965,316.92	-	27,965,316.92	-
2	2021 年 6 月 24 日	-	2021 年 6 月 24 日	0.0600	47,940,541.78	-	47,940,541.78	-
合计	-	-	-	0.0950	75,905,858.70	-	75,905,858.70	-

6.4.12 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050,225,476.15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11	18 国开 11	2021 年 7 月 1 日	101.76	13,065,000	1,329,494,400.00
200207	20 国开 07	2021 年 7 月 1 日	100.28	3,703,000	371,336,840.00
180211	18 国开 11	2021 年 7 月 6 日	101.76	4,212,000	428,613,120.00
200207	20 国开 07	2021 年 7 月 6 日	100.28	11,288,000	1,131,960,640.00
合计				32,268,000	3,261,405,00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30,000,000.00 元, 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陆续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相关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 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而低于混合型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 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构建明晰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能, 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基金管理部、

中后线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多层级风险管理框架体系。董事会决定公司风险偏好，并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协助下监察公司基金业务的总体风险及管理状况。执行委员会领导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调整基金业务的业务权限、讨论重大决策以及检查风险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信评与投资监督部负责监控和报告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敞口和限额使用情况。业务主管对各自业务的风险管理负有首要责任。财务、业务营运、稽核、法律及合规等中后线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或监督公司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浙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3,628,476,829.49	3,621,777,286.22
AAA 以下	-	-
未评级	8,002,336,089.32	8,208,676,731.41
合计	11,630,812,918.81	11,830,454,017.63

注：未评级部分包括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大于一年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大于一年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3,880,225,476.15 元将在三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不适用。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固定利率类金融工具的利率变动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使本基金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469,279.72	-	-	-	3,469,279.72
结算备付金	31,556,225.68	-	-	-	31,556,22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630,812,918.81	-	-	11,630,812,918.81
应收利息	-	-	-	297,804,949.03	297,804,949.03
资产总计	35,025,505.40	11,630,812,918.81	-	297,804,949.03	11,963,643,373.2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99,600.89	999,600.89
应付托管费	-	-	-	333,200.32	333,200.3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80,274.76	80,27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80,225,476.15	-	-	-	3,880,225,476.15
应付交易费用	-	-	-	130,456.33	130,456.33
应付利息	-	-	-	1,366,790.75	1,366,790.75
其他负债	-	-	-	107,608.12	107,608.12
负债总计	3,880,225,476.15	-	-	3,017,931.17	3,883,243,407.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45,199,970.75	11,630,812,918.81	-	-294,787,017.86	8,080,399,965.92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66,908.82	-	-	-	1,766,908.82
结算备付金	50,334,130.06	-	-	-	50,334,130.06
存出保证金	44,248.78	-	-	-	44,24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830,454,017.63	-	-	11,830,454,017.63
应收利息	-	-	-	148,280,165.53	148,280,165.53
资产总计	52,145,287.66	11,830,454,017.63	-	148,280,165.53	12,030,879,470.8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19,714.34	1,019,714.34
应付托管费	-	-	-	339,904.79	339,904.7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8,374.67	48,37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6,780,661.92	-	-	-	4,006,780,661.92
应付交易费用	-	-	-	96,060.04	96,060.04
应付利息	-	-	-	936,246.98	936,246.98
其他负债	-	-	-	137,000.00	137,000.00
负债总计	4,006,780,661.92	-	-	2,577,300.82	4,009,357,962.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54,635,374.26	11,830,454,017.63	-	145,702,864.71	8,021,521,508.0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债券，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不适用。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不适用。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截至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 11,630,812,918.81 元，公允价值为 11,737,957,119.80 元。（单位：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iii)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

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属于第二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630,812,918.81	97.22
	其中：债券	11,630,812,918.81	97.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025,505.40	0.29
8	其他各项资产	297,804,949.03	2.49
9	合计	11,963,643,373.2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变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90,569,856.47	9.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840,243,062.34	134.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211,766,232.85	89.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630,812,918.81	143.9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00207	20 国开 07	37,900,000	3,764,573,716.15	46.59
2	180211	18 国开 11	27,900,000	2,814,998,330.50	34.84
3	019638	20 国债 09	8,000,000	790,569,856.47	9.78
4	202803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	7,900,000	788,996,206.04	9.76
5	2028029	20 交通银行 01	7,800,000	775,202,290.19	9.5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经查，兴业银行存在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63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 15961807.97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福银罚字（2020）35 号）；经查，兴业银行存在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其处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基金持有的“20 浦发银行 01”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经查，浦发银行 2013 年至 2018 年存在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和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共计 2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29 号），经查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该行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共计 76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基金持有的“20 华夏银行小微债 01”的发行主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经查，华夏银行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罚款 1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9 号）；经查，华夏银行存在贷前审查及

贷后管理不严、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充分揭示风险等共计二十七条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罚款 983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基金持有的“20 北京银行小微债 03”和“20 北京银行小微债 01”的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经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后续管理期间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尽职调查工作未遵循勤勉尽责原则、未保证调查质量，未对康得新参与现金管理业务的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督导康得新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予以披露；二、对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和督导不到位，未监测到康得新将募集资金划出体外的情况并督导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信息。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19 年第 12 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2019 年第 14 次和 2020 年第 8 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对北京银行予以警告，暂停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相关业务 6 个月（包括：暂停受理北京银行报送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材料，暂停受理北京银行报送的新增主承销商团团员的材料）；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的行政处罚（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23 号），经查，北京银行存在同业投资对资产转让业务承担回购义务，同业投资资产风险分类调整不及时、延缓风险暴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北京银行改正，并给予合计 1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的行政处罚（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41 号），经查，北京银行存在北京银行下辖西单支行违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询证函回函、北京银行下辖西单支行违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存款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北京银行改正，并给予合计 3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的行政处罚（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45 号），经查，北京银行存在对外销售虚假金融产品、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等违法违规行为，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北京银行改正，并给予合计 39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无投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7,804,949.0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7,804,949.0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225	35,511,512.42	7,990,060,750.08	100.00	29,543.54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899.49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9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990,090,293.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90,090,293.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0,090,293.6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3 月 8 日，王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玉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联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张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郭旭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王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王娴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张丽娜女士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 年 6 月 28 日，李丹女士辞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并选举张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一、本报告期内，涉及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计占公司案件标的总额 90% 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含资管计划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因被告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未按约提前购回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

管理措施，且未按期支付利息，故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请求被告偿还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等。法院于 2018 年 5 月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应偿还公司融资本金，支付截止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及违约金；如其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款项给付义务，则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2 月，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一案，公司申报债权。2021 年 4 月 15 日，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公司发还款项 71,009,850 元，剩余金额扣除管理人报酬后由破产管理人代管，至破产程序终结后返还。

2-4、公司诉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等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因被告一（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而未按约定提前购回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故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请求被告一刚泰投资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7,660 万元、应付未付融资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18 年 11 月，公司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一刚泰投资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0.86 万元及律师费，判令被告二刚泰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法院于 2019 年 3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被告一刚泰投资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0.86 万元、律师费 19 万元等，被告二刚泰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因上述案件相同原因，刚泰投资出质股票的担保物权实现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向法院申请实现其担保物权。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拍卖、变卖被告持有的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告欠付原告的融资本金及逾期利息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股票处置条件尚不成熟，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公司另行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刚泰集团在刚泰投资欠公司融资本金 7,66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范围内对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刚泰集团应在刚泰投资拖欠原告融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债权范围内，就刚泰投资持有的质押股票清偿之后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5-9、公司诉韩宝琴等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涉案五人在公司开立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后申请融资并进行证券交易。后因股票持续跌停，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下跌且未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公司根据合同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未果，遂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1 月，公司就五项案件分别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要求被告向公司偿付融资本金、佣金、利息等合计约人民币 39,664

万元。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10、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诉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及第三人（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宜华健康兑付本息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承销本次债券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宜华健康无力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广东再担保于 2020 年 11 月代偿 2.13 亿元。因宜华健康向广东再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广东再担保对宜华健康及反担保方起诉追偿。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宜华健康向原告清偿代偿款 2.13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他被告对宜华健康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列为第三人，不涉及任何不利赔偿或权利损失。

公司代表资管计划提起的诉讼、仲裁事项：

- 1、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起诉发行人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法院裁定，被告应向原告偿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法院已裁定中止、终结本次执行。
- 2、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对发行人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仲裁）。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等费用。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3、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起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偿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等。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另诉康得新一案，法院已受理。
- 4、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对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5、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起诉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在 2020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二、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未有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证券	2	-	-	-	-	-

注：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比例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银证券	-	-	28,249,8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网金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1 月 19 日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深交所	2021 年 1 月 22 日
3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21 年 1 月 22 日
4	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1 月 28 日
5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一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3 月 23 日
6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21 年 3 月 31 日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深交所	2021 年 3 月 31 日
8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21 年 4 月 21 日
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深交所	2021 年 4 月 21 日
10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5 月 26 日
11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一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6 月 23 日

注：全部公告均在公司网站披露，部分公告在公司网站及报纸披露。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存在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除第 6 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